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5年9月份)

經與統計處核對無誤

表一：本月份統計

數量 項次	類別	總計 (1)+(2)+(3)	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(3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			
			合計		高層簡任(相當)以上		中層薦任(相當)人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以下		合計		高層簡任(相當)以上		中層薦任(相當)人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以下		合計	
		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
總	件數	34件	30件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0件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4件	——	——	——		
	人數	66人次	38人次	4人次	0人次	13人次	0人次	21人次	31.82%	0人次	0人次	0.00%	0人次	0.00%	0人次	0.00%	28人次	42.42%		
計	額貪瀆新台幣總金	NT\$39,941,263.00	NT\$39,741,263.0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NT\$0.0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NT\$200,000.00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(1)「高層」、「中層」、「基層」公務人員包括行政機關、事業機關、各級學校、民意代表、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、農會及農田水利會等人員。

(2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」欄係指貪瀆案件偵辦，但偵查結果以其他普通罪名起訴之案件，例如檢察官偵辦結果，不構成貪瀆罪名，但以偽造文書、詐欺或背信...等罪名起訴之案(此項實

(3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普通民眾」欄係指檢察官辦理「行賄」或「貪瀆」案件中之普通民眾，因與公務員所犯貪瀆罪名有共犯關係或以其他普通罪名被起訴之人，以及雖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其行為與其本身之公職完全無關，例如行賄人係公務員，因交通違規行賄，雖具有公務員身分，但其行賄行為與其身分完全無關均列入本欄(同前第2項說明)。

經與統計處核對無誤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5年9月份)

表二：本月與上月之比較

數量 項次	類別	總計 (1)+(2)+(3)			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(3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
	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
總	件數	34件	57件	-40.35%	30件	48件	-37.50%	0件	1件	-100.00%	4件	8件	-50.00%
	人數	66人次	151人次	-56.29%	38人次	92人次	-58.70%	0人次	2人次	-100.00%	28人次	57人次	-50.88%
計	額貪瀆新台幣總金	NT\$39,941,263.00	NT\$86,833,889.00	-NT\$46,792,626.00	NT\$39,741,263.00	NT\$86,533,889.00	-NT\$46,792,626.00	NT\$0.00	NT\$0.00	NT\$0.00	NT\$200,000.00	NT\$300,000.00	(NT\$100,000.00)
備註													